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2〕106号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建设项目人防审批 “容缺后补”受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现将《南阳市建设项目人防审批“容缺后补”受理制度（试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15日

南阳市建设项目人防审批“容缺后补” 受理制度（试行）

为加快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加政府与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材料的宽容度，提高我市行政审批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办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大力推进我市人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加项目前审批材料的宽容度，缩短项目审批落地时间，方便政府与企业投资项目申报。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在南阳市人防办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政府与企业投资项目的申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容缺后补”，是指涉及建设项目人防行政审批事项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允许某些审核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内容缺，实行要件缺项受理和审批的行为。

第四条 容缺后项目建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遵守防空地下室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三）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第五条 所有缺项受理事项都要求业主作出相应的补齐缺项书面承诺，书面承诺要明确缺项材料补齐的截止时间，逾期未补齐材料的由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收回证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录入我市社会信用平台，启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条 本制度由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并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人防办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受理申请书
2. 南阳市人防办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受理事项清单（通用）

附件 1

南阳市人防办建设项目审批
“容缺后补”受理申请书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容缺材料事项名称:
申请人承诺
<p>1. 对参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本单位承担。</p> <p>2. 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p> <p>3.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p>
申请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市人防办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受理事项清单（通用）

序号	责任单位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告知内容	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备注
1	南阳市人防办 南市民空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纸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式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人防义务，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2. 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遵守防空地下室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进行下一道工序。3. 对未履行承诺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撤销已办手续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 对参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的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护化）设备安装、防护（防护化）设备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2. 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的监督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3.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四种情形：1、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申请的； 2、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室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3、建在河流、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工程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2	南阳市人防办 南市民空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